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覃力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覃力作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经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20日后不再担任。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覃力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2019年度，在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覃力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

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到期改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换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

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未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未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覃力

2020 年 4 月 23 日